

#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 十六号街（鹤山大道 - 佛开高速）道路工程一期（阶段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须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3、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工程预算编制工作，提供工程预算编制的服务，出具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2.专业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3.提供获甲方认可的各专业完整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鹤山市，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成果（含电子版）
5	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方案择优选取;2.服务金额：最高报价金额 21013.92 元，最低报价金额 15760.44 元，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计取，最低金额按 25%下浮率进行计算，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重新进行服务。
8	结算方式	中选中介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合同条款向鹤山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给中选中介机构。

9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2.乙方逾期交提交成果的，须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3.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	备注	